

证券代码：835921

证券简称：中圣节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文件签署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冯晓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定作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2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宏新为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马明为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东葛萃萃为关联交易相对方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股东冯晓强为郭宏新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前述五名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